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尊仁

紀錄：李乙整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(請假)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(請假)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(請假)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曾總幹事姿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王主任麗鴻(請假)、黃主任天福(請假)、陳主任奕如(請假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28 次委員會議記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室組報告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2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3 案：檢具本市第 1 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 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候選人吳○宗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處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
第 5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 屆苓雅區意誠里里長候選人楊○鳳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處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。

第 6 案：擬具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『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』加重處罰衡量運用方式」草案一種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1、修正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2、修正情形：

(1) 草案名稱修正為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五點第二項「所受政府公費補助多寡」加重處罰衡量運用方式。

(2) 草案內容第二點修正為：政黨連坐受罰除依裁罰基準第五點

第一項為罰鍰額度外，並得依政黨所受競選費用補助金額額度加重其罰鍰，其加重金額為：

- (一) 政黨年所受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加重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(二) 政黨年所受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三億元者，加重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(三) 政黨年所受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，加重新臺幣十萬元。
- (四) 政黨年所受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加重新臺幣五萬元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05 分。